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12-2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下午15:00 至2012年7月1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王滨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199,610,0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2%。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199,498,7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8%，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11,3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99,317,1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3%。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99,205,84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59.20%，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11,3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92,8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其中：A 股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92,8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B 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436,262 股（其中 B 股 111,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29%；反对 173,8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71%；弃权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542,062 股（其中 B 股 111,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59%；反对 68,0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41%；弃权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436,262 股（其中 B 股 111,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29%；反对 173,8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71%；弃权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436,262 股（其中 B 股 111,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29%；反对 173,8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71%；弃权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436,262 股（其中 B 股 111,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29%；反对 173,8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71%；弃权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436,262 股（其中 B 股 111,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29%；反对 173,8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71%；弃权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436,262 股（其中 B 股 111,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29%；反对 173,8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71%；弃权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修改《章程》的补充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9,436,262 股（其中 B 股 111,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29%；反对 173,8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871%；弃权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砚坤、朱汉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